

實踐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方式：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席：丁斌首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出席人數：應到：52 人，實到：51 人(詳出席名單)

列席人數：應到：12 人，實到：12 人(詳出席名單)

紀錄：王雯珊

壹、主席致詞：

1. 教育部於 5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召開大專校院防疫長研商會議，宣布因應疫情各校得採遠距教學至本學期末。
2. 本校確診人數持續增加中，今天下午 1 時將召開防疫專責小組緊急應變會議，討論後續防疫相關措施，以採遠距教學為原則，同時也會尊重教師實體教學需求。稍後請教學單位主管提供意見，以供防疫專責小組參考。
3. 目前正積極準備 6 月 6 日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視訊訪視。6 月 9 日至 10 日國際企業英語學士/碩士學位學程將接受複評，本校英文網頁列為複評項目，請各教學單位務必於 5 月 20 日前完成。
4. 畢業典禮辦理方式暫定實體，並規劃線上備案。
5. 希望在政府醫療量能足堪負荷的情況下，大家能安全度過這一波疫情。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請見第 6~9 頁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學術單位增設院級英語學位學程，擬修正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各學院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 <u>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五名，民生學院至多各推薦六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八名，英語學位學程至多推薦三名</u> ，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五名。	第四條 各學院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 <u>台北校區民生、設計學院至多各推薦五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十名</u> ，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五名。	增列設院級英語學位學程並修正各院名額，各院名額數為各院學系數加一名額。

<p>第七條 各學院推薦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金五千元及獎狀一紙，並公開予以表揚。</p>	<p>第七條 各學院推薦之優良導師，由學生事務處報請學生事務會議複審，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頒發優良導師獎金五千元及獎牌一面，並公開予以表揚。</p>	<p>獎牌一面改為獎狀一紙。</p>
---	---	--------------------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1. 第四條 各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由初選名單中，推薦產生優良導師，臺北校區設計學院至多推薦五名，民生學院至多推薦六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八名，英語學位學程至多推薦三名，高雄校區商學與資訊學院至多推薦七名，文化與創意學院至多推薦五名。

2. 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各學院」修正為「各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

提案二：本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委員增列院級英語學位學程主任。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英語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p>	<p>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組成，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教師請假辦法」及「職員請假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10008889A 號函轉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修正，擬修正本校教師請假辦法及職員請假辦法第 3 條第 6 款之陪產假假別名稱及日數。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請假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五（略） 六、<u>陪產檢及陪產假</u>：因配偶<u>妊娠產檢或分娩時</u>，給<u>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u>，得分次申請。<u>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u> 七～十（略） 前項各種假期除延長病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惟娩假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得以時計。婚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第三條 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五（略） 六、<u>陪產假</u>：因配偶<u>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u>，給<u>陪產假五日</u>，得分次申請。<u>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u> 七～十（略） 前項各種假期除延長病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惟娩假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u>陪產假</u>得以時計。婚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1.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部分文字。 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明定請假期間。</p>

「實踐大學職員請假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五（略） 六、<u>陪產檢及陪產假</u>：因配偶<u>妊娠產檢或分娩時</u>，給<u>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u>，得分次申請。<u>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u> 七～十（略） 前項各種假期除延長病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惟娩假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u>陪產檢及陪產假</u>得以時計。婚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第三條 職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五（略） 六、<u>陪產假</u>：因配偶<u>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u>，給<u>陪產假五日</u>，得分次申請。<u>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u> 七～十（略） 前項各種假期除延長病假外，皆扣除例假日及本校停止上班日，惟娩假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含寒暑假期間之星期五)。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及<u>陪產假</u>得以時計。婚假、喪假、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1.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部分文字。 2.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修正，明定請假期間。</p>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六款 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配偶妊娠產檢或分娩時，給陪產檢及陪產假七日，得分次申請。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

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請畢。

提案四：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及教育部變更規定，擬修正要點第 2 點及第 5 點。
-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雜費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 <u>學術單位一級主管</u> 、 <u>臺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u> 、 <u>臺北校區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u>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二、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副主管、 <u>各學院院長</u> 、 <u>臺北校區日間部學生會會長</u> 、 <u>臺北校區日間部學生議會議長</u> 、高雄校區學生會會長、高雄校區學生議會議長及校長遴選之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本小組委員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	考量學術單位組織異動，爰將各學院院長改稱學術單位一級主管。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u>三分之二</u>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小組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說明。	五、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 <u>二分之一</u> 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本小組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校內相關業務主管列席說明。	配合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1055 號函附件「大專校院學雜費調整應行事項」；會議決議學雜費是否調整時，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爰修正出席委員人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擬修正要點第 5 點。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預算審議委員會通過。
- 三、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管理要點」第 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分配應成立專責小組審議，專責小組由校長主持，召集副校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 <u>行政單位一</u>	五、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之運用分配應成立專責小組審議，專責小組由校長主持，召集副校長、校區主任、 <u>各學院院長</u> 、 <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 、	簡化委員列舉方式並考量學術單位組織異動，

<p><u>級主管及副主管、學術單位一級主管</u>組成，負責審議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項目及金額之配置。</p> <p>年度執行時，各單位如需調整補助經費運用項目或金額者，應循行政程序專簽奉核准後，提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必要時得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p>	<p><u>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副總務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圖資長、副圖資長、人力資源長、財務長</u>組成，負責審議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運用項目及金額之配置。</p> <p>年度執行時，各單位如需調整補助經費運用項目或金額者，應循行政程序專簽奉核准後，提本小組審核通過後執行，必要時得採事後追認方式辦理。</p>	<p>爰將各學院院長改稱學術單位一級主管。</p>
---	---	---------------------------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主席指裁示：

1. 5月20日至22日北高校區申請入學面試，請大家務必把握招生機會。
2. 教學單位英文網頁請儘速完成。
3. 疫情期間仍須正常上下班，各單位於上班時間均應有同仁留守，如有突發狀況須保持聯繫暢通，不得延誤公務。

柒、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實踐大學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111 年 5 月 12 日實教字第 1110005137 號公告。
提案二：擬訂定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41542 號函同意備查。
提案三：本校「臺北校區運動代表隊學期耗材及年度訓練、比賽經費編列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體育一室： 111 年 4 月 29 日實通字第 1110004654 號公告。
提案四：本校「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體育一、二室： 111 年 4 月 28 日實通字第 1110004575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師資支援調度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1 年 5 月 9 日實人字第 1110005052 號公告。
提案六：本校「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部分修正如下： 第三條第一款 教師代表八人，由各學院及英語學位學程各推薦一人，共同課程委員會推薦臺北校區與高雄校區各一人。	圖書暨資訊處： 111 年 5 月 2 日實圖字第 1110004689 號公告。
提案七：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 年 5 月 6 日實學字第 1110004924 號公告。
提案八：本校「接受捐贈致謝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第 3 條刪除「實踐校訊」，第 4 條保留原國家音樂廳票券，修正對照表如下：	學生事務處： 111 年 4 月 28 日實學字第 1110004576 號公告。

提案八：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網頁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略)	第三條 為昭公信，並鼓勵校友、熱心人士、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之捐贈風氣，本校應於「實踐校訊」或「今日生活」、本校網頁等相關專欄上刊登捐贈者之姓名(單位名稱)、捐贈金額(事蹟)等；	文字修正，刪除實踐校訊及今日生活。

<p>第四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即進行捐贈致謝（略）：</p> <p>一、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致送 2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u> <u>(四)2 年期圖書借書證</u> <u>(五)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u></p>	<p>第四條 捐贈金額達下列標準者即進行捐贈致謝（略）：</p> <p>一、捐贈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未滿 5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寄送 2 年期今日生活</u> <u>(四)致送 2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u> <u>(五)2 年期圖書借書證</u> <u>(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u></p>	<p>1.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 2.目次變更。</p>
<p>二、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致贈校園紀念品</u> (四)致送 3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3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1 次 (八)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二、捐贈金額達 50 萬元以上，未滿 10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寄送 3 年期今日生活</u> (四)致送 3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3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1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1 次 (八)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p>
<p>三、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致贈校園紀念品</u> (四)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5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5 次 <u>(八)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10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學年內使用)</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三、捐贈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 萬元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u>(三)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u> (四)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5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7 折優惠 5 次 <u>(八)免費停車券 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u>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p>四、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0 萬元者：</p>	<p>四、捐贈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未滿 5000 萬元者：</p>	<p>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致贈校園紀念品 (四)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5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5 次 (八)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2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學年內使用)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寄送 5 年期今日生活 (四)致送 5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5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2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5 次 (八)免費停車券 25 張(僅限台北校區 1 年內使用)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p>五、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致贈校園紀念品 (四)致送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10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5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 (八)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學年內使用，分年度提供)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五、捐贈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未滿 1 億元者： (一)致送校長感謝狀 (二)致贈感謝紀念牌 (三)寄送 10 年期今日生活 (四)致送 1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 (五)10 年期圖書借書證 (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 5 年內 8 折優惠 (七)租借本校場地享 2 年內 5 折優惠 10 次 (八)免費停車券 50 張(僅限台北校區 2 年內使用) (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 (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命名該棟建築物特定會議室之名稱</p>	<p>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p>六、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函</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三)致贈校園紀念品</p> <p>(四)致送 2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p> <p>(五)20 年期圖書借書證</p> <p>(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p> <p>(七)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p> <p>(八)免費停車一日券(24 小時)100 張(僅限台北校區 5 學年內使用，分年度提供)</p> <p>(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p> <p>(十一)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p>	<p>六、捐贈金額達 1 億元以上者：</p> <p>(一)致送校長感謝狀</p> <p>(二)致贈感謝紀念牌</p> <p>(三)寄送 20 年期今日生活</p> <p>(四)致送 20 年期音樂系於國家音樂廳表演之 VIP 票券</p> <p>(五)20 年期圖書借書證</p> <p>(六)報名本校推廣教育課程享永久 8 折優惠</p> <p>(七)租借本校場地享有永久 5 折優惠</p> <p>(八)免費停車證 1 張(僅限台北校區)</p> <p>(九)年度校慶慶典邀約接受表揚</p> <p>(十)捐款興建建築物之特定捐款，得以命名該棟建築物名稱</p> <p>(十一)該捐款人列為終身實踐之友</p>	<p>修正捐贈致謝項目，刪除今日生活，新增校園紀念品，並配合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調整停車券方式及數量)。</p>
--	---	--